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9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9720A00_ATTCH1.pdf、019972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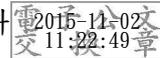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院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02

1040017492